

海东市平安区人民政府

平政函〔2021〕304号

海东市平安区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安排三合镇冰岭山等四村示范村建设 项目资金的批复

区乡村振兴局：

你局《关于三合镇冰岭山等四村示范村建设项目资金的请示》（平扶局〔2021〕168号）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经区人民政府研究，同意从2022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中安排760万元，其中：平安区冰岭山村示范村建设项目280万元，平安区三合镇庄科村乡村振兴旅游示范村建设项目100万元、平安区古城乡扎门村示范村建设项目280万元、平安区平安镇沈家村示范村建设项目100万元。

请你局严格按照衔接资金使用办法拨付资金，并会同相关乡镇及单位严格按照项目要求组织实施，确保项目如期实施完成并取得预期效益；请区财政局、审计局做好资金使用监管工作，确保资金安全。

此复

